

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陈红梅为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。经审阅陈红梅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0 年 5 月 27 日